

01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02

109年度湖建簡字第7號

03

原 告 永勝模板有限公司

04

法定代理人 楊炤凱

05

被 告 信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6

法定代理人 蔡慧君

07

上列當事人間109年度湖建簡字第7號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

08

中華民國109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09年10月14日在

09

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出席職員如下：

10

法 官 鄭欣怡

11

法院書記官 王盈淳

12

通 譯 黃翊庭

13

朗讀案由。

14

到場當事人：

15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16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、2項規定判決，合併

17

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引用原告起訴狀之記載，宣示主文如下

18

，不另作判決書。

19

主 文

20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2,403元，及自民國109年9月19

21
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2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23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4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25

一、原告主張：如起訴狀所述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6

二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起訴

27

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辯論，堪認

28

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因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

29

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0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

31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32

書記官 王盈淳

01 法官 鄭欣怡

02 上列筆錄正本業經核對與原本無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王盈淳